

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、王高先生以及陶鑫良先生）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

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同意：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股票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.5元/股的前提下，如按回购金额上限5,000万元，回购价按上限7.5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.6666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16%；如按回购金额下限3,000万元，回购价按上限7.5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69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